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精会师审字(2021)第40号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NAN JI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精会师审字(2021)第40号

审计报告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

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精
奇精
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湘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3月16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湘潭市湘潭区湘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流动资产：					
1	13,259,499.25	7,355,685.75	31	186,284.81	147,775.74
2			32		
3	861,763.78	3,580,742.36	33		4,410,070.31
4	4,337,368.63	328,798.51	34		89,989.42
5	5,218.26		35		
6			36		
7			37		
8	6,065,440.84	3,164,013.70	38	5,978,960.75	3,152,587.35
9			39		
10			40	17,862,111.43	7,800,432.82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24,529,290.76	14,439,240.32	45		
16			46	17,862,111.43	7,800,432.82
17	6,000,000.00	6,000,000.00	47		
18	604,714.15	6,218,699.22			
19	604,446.42	6,218,080.73			
20	267.73	618.49			
21					
22					
23				12,060,000.00	12,080,000.00
24					
25					
26					
27					
28	6,000,267.73	6,000,616.49		587,447.06	559,425.99
29				12,667,447.06	12,639,425.99
30	30,529,558.49	20,439,858.81		30,529,558.49	20,439,858.81
资产总计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附送审计报告
精诚信誉 服务周到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附送已审会计报表
精诚会计师事务所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5,105,211.99	39,371,240.83
减：营业成本	2	44,744,312.43	39,053,830.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86,685.94	284,873.88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26,356.21	-42,030.6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00,569.83	74,567.0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11	0.01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1	868.8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00,579.93	73,698.24
减：所得税费用	31	72,558.86	57,32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8,021.07	16,368.8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湘潭市大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附送已审会计报表
精诚会计师事务所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8,983,413.88	41,761,540.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1,223,241.66	1,874,502.5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0,965,485.65	38,899,837.2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支付的税费	5	2,363,187.65	1,992,9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974,168.74	980,70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5,903,813.50	1,762,57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903,813.50	1,762,579.4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355,685.75	5,593,106.3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3,259,499.25	7,355,685.75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基本情况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6年05月20日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90305721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薛光明,住所:湘潭市雨湖区潭邵路72号,注册资本1208万元整,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评估;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勘察;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

(二)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计价原则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原则。

(五) 现金的范围及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六) 应收款项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盘存制度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进行管理。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等。

3.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外购、自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残值为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6
机器设备	10	9.5
运输设备	5	19
专用设备	5	19
办公设备	5	19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当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条件时,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原账面价值扣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发生固定资产维护支出只是确保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状况,并不导致固定资产性能的改变或固定资产未来经济利益的增加的,在发生时一次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小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②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③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 ④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⑤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⑥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 ⑦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

企业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六、税项

税项以税务部门核查为准。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种 类	币 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现 金	人民币	667.63	523.3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55,018.12	13,258,975.89
合 计	人民币	7,355,685.75	13,259,499.25

2、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票据种类
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61,763.78	银行承兑

3、应收账款

帐 龄	年初余额	比例 (%)	年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883,843.70	80.31	3,617,894.36	83.41
一年至二年	706,898.66	19.69	319,043.27	7.36
二年至三年			400,431.00	9.23
合 计	3,590,742.36	100.00	4,337,368.6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冕宁县自然资源局	1,890,998.18	2020 年	工程款
崇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9,697.20	2020 年	项目款
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察院	440,000.00	2020 年	技术服务费
九寨沟县大录乡人民政府	290,665.29	2020 年	工程款

4、预付账款

帐 龄	年初余额	比例 (%)	年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84,998.32	86.68		
一年至二年	43,800.19	12.56	5,218.26	100.00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 计	328,798.51	100.00	5,218.26	100.00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四川泸州销售分公司	5,218.26	2019 年	往来款

5、其他应收款

帐 龄	年初余额	比例 (%)	年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902,300.00	60.12	5,031,199.64	82.95
一年至二年	1,261,713.70	39.88	1,034,241.22	17.05
二年至三年				
合 计	3,164,013.70	100.00	6,065,440.86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湖南基础公司	3,000,000.00	2020 年	往来款
岳阳自然资源局地环站项目一标履约保证金	190,000.00	2020 年	保证金
甘洛绿色家园原滑坡治理履约保证金	189,800.00	2020 年	保证金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湖南省天然气(煤层)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6,218,699.22		5,613,985.07	604,714.15
其中: 运输设备	1,185,115.00		582,247.00	602,868.00
机械设备	5,029,058.07		5,029,058.07	0
电子设备	4,526.15		2,680.00	1,846.15
二、累计折旧	6,218,080.73			604,446.42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固定资产净值	618.49			267.73
----------	--------	--	--	--------

8、应付账款

帐 龄	年初余额	比例 (%)	年末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279,876.79	97.05	11,510,718.55	98.41
一年至二年	130,193.52	2.95	186,147.32	1.59
合 计	4,410,070.31	100.00	11,696,865.8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武汉鑫阁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1,120.00	2020 年	往来款
咸安政思建材经营部	1,832,240.00	2020 年	往来款
崇阳县众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99,100.00	2020 年	往来款
咸宁雄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8,000.00	2020 年	往来款
湖北万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05,050.00	2020 年	往来款

9、应交税金

税 种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营业税	15,876.59	15,876.59
城建税	8,048.76	16,969.02
个人所得税	22,824.15	22,824.15
企业所得税	-131.40	45,887.87
印花税	11,876.22	10,136.22
未交增值税	672,985.77	923,626.09
应交增值税	-589,633.89	-861,335.61
教育费附加	5,929.54	12,300.48
合 计	147,775.74	186,284.81

10、其他应付款

帐 龄	年初余额	比例 (%)	年末余额	比例 (%)
-----	------	--------	------	--------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年以内	983,287.23	31.19	4,755,527.49	79.54
一年以上	2,169,300.12	68.81	1,223,433.26	20.46
合 计	3,152,587.35	100.00	5,978,960.75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收款原因
绩效工资	1,086,500.00	往来款
熊伟冕宁项目	534,863.28	往来款
熊伟冕宁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往来款
谢晓凡湖北崇阳项目	334,177.65	往来款
刘华岳阳地环站修复项目一标履约保证金	190,000.00	往来款

11、实收资本

股 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六勘探队	11,470,000.00			11,470,000.00
湖南煤田地质机械厂	610,000.00			610,000.00
合 计	12,080,000.00			12,08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559,425.99	587,447.06

13、收入、成本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371,240.83	45,105,211.99
主营业务成本	39,053,830.52	44,744,312.43

14、期间费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财务费用	-42,030.60	-26,356.21

湘潭市煤田地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会计报表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担保及未决事项

本年度未进行对外担保，无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12128504W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郝立闯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建设中路10号(华湘公寓门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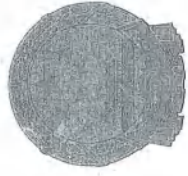
审查年度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
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工商咨询服务、税务服务。(上述范围以财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证书、
资格证书为准)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作为本所
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证书序号: 000258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郝立阔

经营场所: 湘潭市建设中路12号华湘公寓3号门面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4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注协字[1999]4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作为本所
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郝立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0463092810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作为本所
 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2018年4月21日



姓名 彭泽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湘军律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1700922159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作为本所
 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湖南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0

